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0年第二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我局组织抽检了保健食品,粮食加工品,豆制品,乳制品,酒类,糖果制品,食用农产品,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9类食品1160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1149批次,不合格样品11批次。

一、总体情况

保健食品496批次,全部合格;粮食加工品120批次,全部合格;豆制品50批次,全部合

格;乳制品50批次,全部合格;酒类40批次,全部合格;糖果制品30批次,全部合格;食用农产品264批次,其中合格样品257批次,不合格样品7批次;肉制品60批次,其中合格样品57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50批次,其中合格样品49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 1.标称大名县煜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和午未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小磨香油,酸价(以KOH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 2.北京跃平福聚果品销售

中心经营的香蕉,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丰台区新发地市场海南区赵青文经营的豆王,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标称天津市大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合众生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三文治肠,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5.北京金梅商贸店经营的鸡蛋,金刚烷胺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6.标称香河双安禽类屠宰

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北京康达永胜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乌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7.标称辽宁智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黄村杨兵利糖果店经营的智胜哈尔滨风味红肠,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8.北京鸿悦顺慧商店经营的鲫鱼,地西洋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9.北京物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甘露园店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10.北京市荣誉海鲜酒楼有限公司经营的角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11.标称天津市强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合众生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午餐肉香肠,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局已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外埠的已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日就餐套路多 擦亮双眼过大年

通州区消协发布年夜饭消费提示

春节将至,亲朋团圆、吃饭聚餐是人们喜爱的活动之一。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广泛,节日期间选择在饭店就餐的消费者也越来越多,近年来由此引发的消费投诉有所升温。那么,消费者在饭店聚餐时,该如何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消费者吴先生在网上发现当地某饭店宣传网页大肆宣传节日促销、菜肴打折等信息。吴先生看到信息后,预约了包间并约好朋友去该饭店就餐。可到店后,发现只有少数菜品打折,而且设置了此优惠不与店内其他优惠共享等限制条件。吴先生虽然在就餐结束直接付了款,但事后感到自己被欺骗了,本以为真的有优惠,可结果是明里打折,暗里涨价。于是,他向北京市通州区消费者协会投诉。

通州消协工作人员对该饭店宣传信息以及当天吴先生消费菜单仔细查阅后,随即约谈了该饭店。经调解,商家和吴先生达成和解。同时,通州消协工作人员建议该商家对宣传网页进行修改,尽到充分告知消费者的义务,维护好消费者的知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该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本案中,商家发布的打折促销信息不够全面,容易引人误解,而消费者保留了宣传证据和消费凭证,对于事后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为了让大家过一个健康、祥和、欢

乐、平安的节日,北京市通州区消费者协会近日向广大消费者发布年夜饭消费提示:

提前预订

因过年期间饭店生意火爆,应当与经营者提前约定好用餐时间、菜品、包间号等。

理性选择用餐单位

消费者可根据服务水平、订餐价格、就餐环境等多作比较,在了解收费标准、套餐内容后,理性选择信誉好、证照齐全、硬件设施及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在良好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就餐。

弄清“定金”与“订金”概念

消费者要注意“定金”与“订金”两词不同含义和法律责任。“定金”有担保的作用,且不能超过总价款的20%。如果商家违约,会承担向消费者支付双倍“定金”的违约责任;如果消费者违约,商家就不会返还“定金”。而“订金”具有预付款性质,但它不具备“定金”所具有的担保性质,无论商家或者消费者违约,可按照双方事先的约定去执行

保留证据

消费者一定要索要并妥善保存消费发票、定(订)金单据等凭证,对于经营者的相关承诺应以书面形式保存。这是发生消费纠纷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证据。

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就餐前要注意检查食物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新鲜、是否烧熟煮透,餐具是否清洁,不吃违禁食品,少吃或不吃生食类水产品。

生活指南

盖了章的猪肉能吃吗？

大家在买猪肉的时候,有没有发现猪肉上面的印章?有蓝色的,还有红色的,有圆形的,也有其他形状的。那么为什么要给猪肉盖章呢?不同颜色的章又代表什么呢?对此,各种说法也是五花八门。

“盖了章的部位不能吃”
“只有圆形章才是合格肉”……

为什么要给猪肉盖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的第十条明确要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管理条例》中还规定,除了检疫合格外,猪肉还要经过品质检验,检验合格的猪肉要加盖肉制品品质检验合格讫章或者具有肉制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

也就是说,对于检疫合格的猪肉,才能加盖检疫讫印章;对于不合格的产品,需要按照相关流程处理,并不会流入市场。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中也有明确规定:生肉需要经过免疫检查,经检疫合格后,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加盖“动物检疫讫印章”,对于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志;不合格的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且按照相应规定进行严格的处理

专业人士表示,“盖章”是对猪肉的一种证明。盖章出厂后的猪肉,是检疫合格和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肉,但凡其中



有一项不合格,都不允许出厂销售。那么,盖了章的部位能不能吃?

盖了章的猪肉能吃吗？

事实上,这种印章是用食用色素做成,对身体不会产生危害。

印章的蓝色液体是食品蓝检验标记专用液,它主要是由亮蓝(着色剂)、甘油、酒精、蒸馏水以及维生素C等物质混合溶解制成的,合格的食品蓝检验标记专用液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要求,吃下去并没有什么问题。购买猪肉必须知道三件事

可以销售的“合格猪肉”必须要有“两章两证一报告”:

1.“两章”：“检疫验讫印章(蓝色滚筒形状)”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一般为圆形)”

2.“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

3.“一报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猪肉在上市之前需要经过多种检验检疫,只有所有的检验检疫都合格之后,它才会拥有“两章两证一报告”的“销售证明”,这样的猪肉才能放心购买。